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995號

原告 劉蘋瑩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9,5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113年6月13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	1	利息	145,872元	113年3月13日	113年6月12日	(92/365)	10%	3,676.77元
145,872元								
	小計							3,676.77元
合計								149,549元